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4/T 1910—2023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

Standard for acceptance of green building engineering

2023 - 08 - 09 发布

2023 - 11 - 09 实施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5 场地规划与室外环境 5

 5.1 一般规定 5

 5.2 主控项目 5

 5.3 一般项目 5

6 建筑与室内环境 6

 6.1 一般规定 6

 6.2 主控项目 7

 6.3 一般项目 8

7 结构与材料 9

 7.1 一般规定 9

 7.2 主控项目 9

 7.3 一般项目 10

8 给水排水 10

 8.1 一般规定 10

 8.2 主控项目 10

 8.3 一般项目 11

9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11

 9.1 一般规定 11

 9.2 主控项目 12

 9.3 一般项目 12

10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12

 10.1 一般规定 12

 10.2 主控项目 12

 10.3 一般项目 13

11 可再生能源 13

 11.1 一般规定 14

 11.2 太阳能系统 14

 11.3 地源热泵系统 14

 11.4 空气源热泵系统 15

12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15

 12.1 一般规定 15

12.2	验收内容及检查数量	15
附录 A	(规范性) 场地规划与室外环境分项验收汇总表	27
附录 B	(规范性) 建筑与室内环境分项验收汇总表	29
附录 C	(规范性) 结构与材料分项验收汇总表	32
附录 D	(规范性) 给水排水分项验收汇总表	34
附录 E	(规范性)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分项验收汇总表	35
附录 F	(规范性)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分项验收汇总表	36
附录 G	(规范性) 可再生能源分项验收汇总表	38
附录 H	(规范性) 绿色建筑工程总体验收记录表	3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建筑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宁夏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建设新技术协会、宁夏正德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狄彦强、韩利钧、李小娜、韩向农、廉雪丽、陈彦苏、张靖梓、刘静、孔青、周明、冯健、李小龙、孙晓阳、张晓、何春永、许凡、张立成、冷娟、江再正、吴玉华、袁慧萍、徐海波、王建真。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建筑工程验收的内容、要求，描述了各项技术指标的检查内容和检查数量。

本文件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范围内按照GB/T 50378-2019完成设计审查或预评价，并已施工完毕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民用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GB/T 20145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
- GB/T 31831 LED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011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 GB 5020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6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10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GB 5024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4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 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339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GB 5041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GB/T 50785 民用建筑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标准
- GB/T 51231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
- GB/T 51232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
- GB/T 51313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 GB 550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 GB 55016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JGJ1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建筑 green building

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来源：GB/T 50378-2019，2.0.1]

3.2

进场验收 site acceptance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构配件、器具及半成品等，按有关标准的要求进行检验，并对其质量达到合格与否做出确认的过程。

[来源：GB 50411-2019，2.0.6，有修改]

3.3

质量证明文件 quality guarantee document

随同进场材料、构配件、器具及半成品等一同提供的用于证明其质量状况的有效文件。通常包括出厂合格证、中文说明书、型式检验报告及相关性能检测报告等。进出口产品应包括出入境商品检验合格证明。包括进场验收、进场复验和现场实体检验、设备性能检测等资料。

[来源：GB 50411-2019，2.0.11，有修改]

3.4

核查 check

对技术资料的检查及资料与实物的核对。包括对技术资料的完整性、内容的正确性、与其他相关资料的一致性、整理归档情况的检查，以及将技术资料中的技术参数等与相应的材料、构造、设备或产品实物进行核对、确认。

[来源：GB 50411-2019，2.0.12]

3.5

型式检验 type inspection

由生产厂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产品标准，对定型产品或成套技术的全部性能及其适用性所做的检验。其报告称型式检验报告。通常在工艺参数改变、达到预定生产周期或产品生产数量时进行。

[来源：GB 50411-2019，2.0.13，有修改]

4 基本规定

4.1 绿色建筑工程应根据经审查或预评价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中有关绿色建筑的内容进行验收。

4.2 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参建各方就本工程设计图纸中所采用的绿色建筑技术进行全面交底；施工总包单位及各分包单位应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及施工质量控制与检验制度。

4.3 设计变更不得降低原设计的绿色建筑性能，且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4.4 按照 GB/T 50378-2019 进行预评价的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工程进行核查验收时，应确定已完成相应的技术要求，具体技术要求见表 1。

表1 绿色建筑星级技术验收基本要求

技术要求	基本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对应本标准条文
控制项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主控项目
全装修	—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6.2.15条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的提高比例，或建筑供暖空调负荷的降低比例	—	围护结构提高5%， 或负荷降低5%	围护结构提高10%， 或负荷降低10%	围护结构提高20%， 或负荷降低15%	6.2.16条
住宅建筑外窗传热系数降低比例	—	5%	10%	20%	6.2.16条
节水器具用水效率等级	—	3级	2级		8.2.3条
住宅建筑隔声性能	—	—	室外与卧室之间、 分户墙（楼板）两侧卧室之间的空气隔声性能以及卧室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达到低限值标准限值和有关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	室外与卧室之间、 分户墙（楼板）两侧卧室之间的空气隔声性能以及卧室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	6.2.11条
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降低比例	—	10%	20%		6.2.8条
外窗气密性能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且外窗洞口与外窗本体的结合部位应严密			6.2.16条

4.5 当评分项中绿色技术选项无法实施时，应与原设计单位、咨询单位、相关参建单位及评价机构进行沟通，及时采取其他技术措施并调整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手续之后，方可继续施工。

4.6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的基础上进行，由建设单位申报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一并完成验收工作。绿色建筑分项工程划分见表2。

表2 绿色建筑分项工程划分

章节序号	分项工程	主要验收内容
5	场地规划与室外环境	1. 选址与土地利用 2. 室外环境与资源利用 3. 出行与无障碍 4. 公共服务设施 5. 场地生态与景观 6. 场地竖向及雨水综合利用 7. 场地安全与环境

表2 绿色建筑分项工程划分（续）

章节序号	分项工程	主要验收内容
6	建筑与室内环境	1. 建筑节能 2. 建筑布局 3. 建筑安全防护与耐久 4.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 5. 玻璃幕墙 6. 室内声环境 7. 室内光环境 8. 室内热湿环境 9. 室内空气质量
7	结构与材料	1. 节约用材 2. 合理选材 3. 工业化部品 4. 绿色建材
8	给水排水	1. 供水系统 2. 节水器具与设备 3. 排水系统 4. 非传统水源利用
9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1. 热源与冷源 2. 输配系统 3. 末端系统与环境质量
10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1. 供配电系统 2. 照明 3. 电气设备 4. 监测与计量 5. 建筑智能化
11	可再生能源利用	1. 太阳能系统 2. 地源热泵系统 3. 空气源热泵系统

4.7 当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无法按照第 4.6 条要求划分分项工程或检验批时，可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各参建单位协商划分检验批；其验收项目、验收内容、验收标准和验收记录应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4.8 当按计数方法检验时，其抽检数量应符合最小抽样数量的规定，最小抽样数量规定见表 3。

表3 检验批最小抽样数量

检验批的容量	最小抽样数量	检验批的容量	最小抽样数量
2~15	2	151~280	13
16~25	3	281~500	20

表3 检验批最小抽样数量（续）

检验批的容量	最小抽样数量	检验批的容量	最小抽样数量
26～50	5	501～1200	32
51～90	6	1201～3200	50
91～150	8	3201～10000	80

5 场地规划与室外环境

5.1 一般规定

5.1.1 本章适用于绿色建筑场地规划与室外环境分项工程的验收，分项验收核查内容见附录 A。验收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选址与土地利用
- b) 室外环境与资源利用
- c) 出行与无障碍
- d) 公共服务设施
- e) 场地生态与景观
- f) 场地竖向及雨水综合利用
- g) 场地安全与环境

5.1.2 项目选址、用地范围、绿化用地、建筑布局等应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要求，且符合各类保护区、文物保护建筑控制要求的有关规定。

5.2 主控项目

- 5.2.1 场地自然条件应安全可靠，无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威胁，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威胁，无电磁辐射、含氡土壤等危害，无排放超标的污染源。
- 5.2.2 建筑规划布局应满足日照标准，且不得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
- 5.2.3 室外热环境应符合设计要求。
- 5.2.4 场地生态绿化环境符合设计要求，绿地应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的要求，植物种植应适应本地气候和土壤，且应无毒害、易维护，种植区域覆土深度和排水能力应满足植物生长需求，并应采用复层绿化方式。
- 5.2.5 场地的竖向高程分布应符合设计要求，利于雨水径流汇入海绵基础设施。
- 5.2.6 场地安全防护警示及引导标识系统应符合设计要求且设置合理。
- 5.2.7 建筑、室外场地、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相互之间应设置连贯的无障碍步行系统。
- 5.2.8 场地周边设有便利的公共交通站点或专用接驳系统站点。
- 5.2.9 停车场应具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并合理设置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汽车停车位。
- 5.2.10 自行车停车场所应位置合理、方便出入。
- 5.2.11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场地内垃圾收集处理场所的位置和防污染设施的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便于投放和清运。垃圾容器和收集点应与周围景观协调。

5.3 一般项目

5.3.1 利用场地或景观形成可降低坠物风险的缓冲区、隔离带，并满足设计要求。

- 5.3.2 建筑室外活动场地地面设置防滑措施,防滑等级应满足设计要求。
- 5.3.3 场地采取人车分流措施,并满足设计要求。
- 5.3.4 场地与公共交通设施具有便捷的联系,并核查下列内容:
 - a) 场地人行出入口到达公共交通站点或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
 - b) 场地出入口步行距离 800m 范围内设有不少于 2 条线路的公共交通站点数量。
- 5.3.5 场地内公共活动场地及道路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 5.3.6 场地及周边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 5.3.7 城市绿地、广场及公共运动场地等开敞空间,步行可达。
- 5.3.8 室外健身场地和空间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 5.3.9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住宅建筑人均居住用地指标、公共建筑容积率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
- 5.3.10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
- 5.3.11 停车场所设置合理,并且符合设计要求。
- 5.3.12 有景观水体的项目,应按设计要求采取下列措施:
 - a) 景观水体的补水应符合设计要求;
 - b) 对于进入景观水体的雨水采取控制面源污染的措施;
 - c) 利用水生物、植物进行水体净化。
- 5.3.13 结合现状地形地貌进行场地设计与建筑布局,保护场地内原有的自然水域、湿地和植被,采取表层土利用等生态补偿措施。
- 5.3.14 对场地雨水实施外排总量控制,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符合设计要求。
- 5.3.15 场地绿色雨水基础设施符合设计要求。
- 5.3.16 住宅建筑绿地率与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应达到设计要求;公共建筑绿地率应达到设计要求。
- 5.3.17 室外吸烟区位置布局合理。
- 5.3.18 场地内环境噪声符合设计要求;隔声降噪技术措施符合设计及施工工艺要求。
- 5.3.19 建筑立面采用玻璃幕墙时,玻璃幕墙的反射比应符合设计要求。
- 5.3.20 场地内建筑布局和风场优化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 5.3.21 降低热岛强度技术措施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规定,室外活动场地和地面机动车停车位的遮阴措施、建筑屋面和室外地面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 5.3.22 合理选用废弃场地进行建设,或充分利用尚可使用的旧建筑。
- 5.3.23 场地绿容率符合设计要求。
- 5.3.24 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明确在规划专业的规划设计、施工建造阶段中的某一个或某几个阶段应用。

6 建筑与室内环境

6.1 一般规定

- 6.1.1 本章适用于绿色建筑中的建筑设计、装饰与装修、室内环境分项工程验收,分项验收核查内容见附录 B。验收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建筑节能
 - b) 建筑布局
 - c) 建筑安全防护与耐久
 - d)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
 - e) 玻璃幕墙

- f) 室内声环境
- g) 室内光环境
- h) 室内热湿环境
- i) 室内空气质量

6.1.2 围护结构节能验收应符合 GB 50411、GB 55015 等有关标准的规定，并核查复验报告与设计文件是否一致。施工质量、隐蔽工程及检验批等其他内容的验收以建筑节能验收结果为准。

6.1.3 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符合本标准和 GB 50210、GB 55015 等有关标准的规定，室内环境的质量验收应符合本标准和 GB 55016、GB/T 18883 等有关标准的规定。

6.1.4 对于具有声学、室内采光、室内通风等特殊设计要求的建筑，当已完成专项验收时，仅核查其专项验收结论是否满足要求。

6.2 主控项目

6.2.1 建筑外墙、屋面、门窗、幕墙及外保温等围护结构应满足安全、耐久和防护的设计要求。

6.2.2 外遮阳、太阳能设施、空调室外机位、外墙花池等外部设施应满足安全、耐久和防护的设计要求，核查其具备安装、检修与维护的条件。

- a) 外部设施与主体结构的连接采用预埋或后置锚固件固定时，锚固件数量、位置、锚固深度、胶结材料性能和锚固拉拔力应符合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
- b) 后置锚固件应做锚固力现场拉拔试验并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6.2.3 建筑内部的非结构构件、设备及附属设施等连接牢固，并能适应主体结构变形。

- a) 采用预埋或后置锚固件固定时，锚固件数量、位置、锚固深度、胶结材料性能和锚固拉拔力应符合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
- b) 后置锚固件应做锚固力现场拉拔试验并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 c) 核查管道、设备设施在结构变形处是否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6.2.4 建筑外门窗安装牢固，其抗风压性能、水密性应符合设计要求。

6.2.5 卫生间、浴室等有水房间楼地面应设防水层，墙面、顶棚应设置防潮层。

6.2.6 建筑走廊、疏散通道等通行空间应满足紧急疏散、应急救援等设计要求，且保持通畅。

6.2.7 建筑安全防护的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符合标准要求且设置合理。

6.2.8 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苯、甲苯和二甲苯等有害污染物浓度值应符合 GB/T 18883 的有关规定。建筑室内和建筑主出入口处应禁止吸烟，并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志。

6.2.9 厨房、餐厅、打印复印室、卫生间、地下车库等有污染物排放区域的通风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6.2.10 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室内噪声级应满足 GB 50118 和 GB 55016 的要求。

6.2.11 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建筑构件隔声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 GB 50118 和 GB 55016 的要求。

- a) 主要功能房间的楼板、外窗及分户墙隔墙的空气声隔声性能；
- b) 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

6.2.12 在室内设计温度、湿度条件下，建筑非透光围护结构内表面不得结露。

6.2.13 供暖建筑的屋面、外墙内部不应产生冷凝。

6.2.14 建筑屋顶和外墙隔热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的有关规定。

6.2.15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3 个等级的绿色建筑均应进行全装修，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住宅建筑主要检查内部墙面、顶面、地面是否全部铺贴、粉刷完成，门窗、固定家具、设备管线、开关插座及厨房、卫生间固定设施是否安装到位。
- b) 公共建筑主要检查公共区域的固定面全部铺贴、粉刷是否完成，水、暖、电、通风等基本设备是否全部安装到位。

6.2.16 围护结构保温做法及热工性能应符合设计文件和节能标准的要求，并应核查下列内容：

- a) 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指标;
- b) 外窗和玻璃幕墙的气密性能指标。

6.2.17 当建筑有纯装饰性的构件时,装饰性构件的造价比例应符合设计要求。.

6.3 一般项目

6.3.1 建筑采取保障人员安全的防护措施时,应核实下列内容:

- a) 阳台、外窗、窗台、防护栏杆等安全防护水平应符合设计要求;
- b) 建筑物出入口均设外墙饰面、门窗玻璃意外脱落的防护措施,并与人员通行区域的遮阳、遮风或挡雨措施结合;

6.3.2 建筑采用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或配件,应核实下列内容:

- a) 分隔建筑室内外玻璃门窗、幕墙、防护栏杆、室内玻璃隔断、玻璃护栏的安全性能符合设计要求;
- b) 门窗的防夹功能符合设计要求。

6.3.3 建筑室内地面、路面设置防滑措施,应核实下列内容:

- a) 建筑出入口及平台、公共走廊、电梯门厅、厨房、浴室、卫生间等设置防滑措施,防滑等级应满足设计要求;
- b) 建筑室内活动场所采用防滑地面,防滑等级应满足设计要求;
- c) 建筑坡道、楼梯踏步设置防滑措施,防滑等级应满足设计要求。

6.3.4 建筑室内空间灵活隔断(墙)的形式及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灵活隔断围合的可变换功能室内空间总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

6.3.5 建筑采取提升部品部件耐久性的措施,应核查下列内容:

- a) 门窗反复启闭性能达到相应产品标准要求2倍;
- b) 遮阳产品机械耐久性达到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最高级。

6.3.6 建筑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装饰装修建筑材料,并应核实下列内容:

- a) 外饰面材料符合耐久性设计要求;
- b) 防水和密封材料符合耐久性设计要求;
- c)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符合耐久性和易维护的设计要求,每类材料用量比例不应低于设计要求。

6.3.7 控制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的浓度,并应核查下列内容:

- a) 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苯、甲苯和二甲苯等有害污染物浓度值应符合设计要求;
- b) 室内PM_{2.5}、PM₁₀浓度符合设计要求。

6.3.8 选用满足国家现行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中对有害物质限量的装饰装修材料时,选用的装饰装修材料种类应满足设计要求。

6.3.9 采取措施改善室内天然采光效果,应核查下列内容:

- a) 住宅建筑室内主要功能空间采光照度值不低于300lx的小时数平均不少于8h/d的面积比例。
- b) 公共建筑主要核查以下内容:
 - 1) 公共建筑内区采光系数满足采光要求的面积比例;
 - 2) 地下空间平均采光系数不小于0.5%的面积与首层地下室面积的比例;
 - 3) 室内主要功能空间采光照度值不低于采光要求的小时数平均不少于4h/d的区域面积比例。
- c) 主要功能房间眩光控制措施实施情况。

6.3.10 建筑应具有良好的室内热湿环境,采用自然通风或复合通风的建筑热舒适性指标应满足设计要求。

6.3.11 主要功能房间通风良好,外窗及幕墙等开启部件开启灵活,开启面积符合设计要求。

- 6.3.12 可调节遮阳措施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定。
- 6.3.13 建筑室内公共区域满足全龄化设计要求。
- 6.3.14 建筑室内健身空间应符合设计要求。
- 6.3.15 围护结构各个部位的热工性能比现行国家相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提高幅度应符合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预评价评审文件的要求。
- 6.3.16 建筑所有区域土建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施工，装修预留孔洞和预埋装修面层固定件等应符合相关标准。
- 6.3.17 采用工业化生产的内装部品应符合设计要求。
- 6.3.18 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及利废建材的使用部位、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 6.3.19 绿色建材的应用比例应满足设计要求。
- 6.3.20 建筑风貌设计适宜宁夏地区特色，应因地制宜传承地域建筑文化。
- 6.3.21 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明确建筑专业在规划设计、施工建造阶段中的某一个或某几个阶段应用。
- 6.3.22 采取措施降低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强度时，应核查技术措施的实施情况。
- 6.3.23 采取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智慧友好运行、传承历史文化等其他创新时，核查技术措施具体实施情况。

7 结构与材料

7.1 一般规定

- 7.1.1 本章适用于绿色建筑结构及材料分项工程的验收，分项验收核查内容见附录 C。验收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节约用材
 - b) 合理选材
 - c) 工业化部品
 - d) 绿色建材
- 7.1.2 绿色建筑工程混凝土结构验收应符合本标准和 GB 50204 的有关规定。
- 7.1.3 绿色建筑工程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验收应符合 GB/T 51231 和 JGJ1 等有关标准的规定。
- 7.1.4 绿色建筑工程钢结构验收应符合 GB 50205 的有关规定。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验收应符合 GB/T 51232 的有关规定。
- 7.1.5 绿色建筑工程木结构验收应符合 GB 50206 的有关规定。

7.2 主控项目

- 7.2.1 建筑结构应满足承载力和建筑使用功能要求。建筑外墙、屋面、门窗、幕墙及外保温等围护结构应满足安全、耐久和防护的设计要求。
- 7.2.2 外遮阳、太阳能设施、空调室外机位、外墙花池等外部设施应与建筑主体结构进行可靠连接，并满足抗风、抗震和维护的要求。
- 7.2.3 建筑内部的非结构构件、设备及附属设施等应连接牢固并能适应主体结构变形，并核查下列内容：
 - a) 非结构构件适应主体结构的变形。
 - b) 设备及辅助设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并能适应主体结构变形。
- 7.2.4 建筑形体和布置不应采用严重不规则的建筑结构。

7.2.5 施工现场 500km 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不应低于 60%。

7.2.6 现浇混凝土应采用预拌混凝土，建筑砂浆应采用预拌砂浆。

7.3 一般项目

7.3.1 项目抗震设计符合标准要求，基于性能合理提高建筑的抗震性能，并核查提升抗震性能措施。

7.3.2 采用通用开放、灵活可变的使用空间设计，建筑适变性荷载取值符合标准要求，核查功能变更结构变化方案。

7.3.3 高耐久性混凝土、耐候结构钢或钢结构的耐候性防腐涂料应符合设计要求。

7.3.4 建筑所有区域土建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施工，装修预留孔洞和预埋装修面层固定件等应符合相关标准。

7.3.5 高强度钢筋、高强钢材、高强度混凝土使用应符合设计要求。

7.3.6 采用工业化生产的内装部品应符合设计要求。

7.3.7 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及利废建材的使用部位、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7.3.8 绿色建材的应用比例应满足设计要求。

7.3.9 采用工业化建造要求的结构体系或建筑构件应符合设计要求。

7.3.10 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明确在结构专业的设计、施工建造阶段中的某一个或某几个阶段应用。

7.3.11 按照绿色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和管理时，应核查下列内容：

- a) 绿色施工优良等级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认定证书；
- b) 预拌混凝土损耗率降低至 1.0%；
- c) 现场加工钢筋损耗率低至 1.5%；
- d) 现浇混凝土构件采用铝模板等免墙面粉刷的模板体系。

8 给水排水

8.1 一般规定

8.1.1 本章适用于绿色建筑给水排水分项工程的验收，分项验收核查内容见附录 D。验收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供水系统
- b) 节水器具与设备
- c) 排水系统
- d) 非传统水源利用

8.1.2 绿色建筑给水排水分项工程验收应符合本标准和 GB50242 等国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其它相关标准的要求和规定。

8.1.3 当建筑采用非传统水源时，非传统水源系统应与建筑的其它系统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各项参数及设备选型应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8.2 主控项目

8.2.1 给水排水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满足 GB 5749 的要求；
- b) 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应具备清洁措施，且方便清洗消毒；
- c) 便器应使用构造内自带水封的产品，且其水封深度不应小于 50mm；

- d) 非传统水源管道和设备应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 8.2.2 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并实施，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现场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按使用用途、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
 - b) 用水点处水压大于 0.2MPa 的配水支管应设置减压设施，并应满足给水配件最低工作压力的要求；
 - c) 用水器具和设备应满足节水产品要求。
- 8.2.3 使用较高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满足设计要求。

8.3 一般项目

- 8.3.1 建筑采取提升应变性的措施，应核实建筑结构与给水排水系统设备符合管线分离设计要求。
- 8.3.2 建筑采取提升部品部件耐久性的措施，应核查下列内容：
 - a) 选用密闭性能好的阀门、设备，使用耐腐蚀、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件；
 - b) 室内给水系统采用铜管、不锈钢管或塑料管道等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件；
 - c) 水嘴使用寿命达到相应产品标准要求 1.2 倍的产品；
 - d) 阀门使用寿命达到相应产品标准要求 1.5 倍的产品。
- 8.3.3 直饮水、集中生活热水、游泳池水、采暖空调系统用水、景观水体等水质应满足设计要求及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 8.3.4 生活饮用水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采取措施满足卫生要求，并应核查下列内容：
 - a) 使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的成品水箱；
 - b) 采取保证储水不变质的措施。
- 8.3.5 给水排水管道、设备、设施应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 8.3.6 建筑用水计量和水质监测系统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核查下列内容：
 - a) 用水远传计量系统应满足分类、分级计量要求；
 - b) 远传水表计量数据可上传至管理系统，并进行管网漏损自动检测；
 - c) 水质监测系统对建筑内各类水质实时在线监测和记录，且能随时供用户查询。
- 8.3.7 绿化灌溉系统采用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且绿化灌溉范围与灌溉系统应符合设计要求。
- 8.3.8 空调冷却水系统采用的节水设备或技术应符合设计要求。
- 8.3.9 结合雨水综合利用设施营造室外景观水体设计的项目，应按设计要求采取下列措施：
 - a) 景观水体的补水应符合设计要求；
 - b) 对于进入景观水体的雨水采取控制面源污染的措施；
 - c) 利用水生物、植物进行水体净化。
- 8.3.10 安全合理使用非传统水源，应核查非传统水源利用措施及利用率。
- 8.3.11 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明确在给水排水专业的规划设计、施工建造阶段中的某一个或某几个阶段应用。

9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9.1 一般规定

- 9.1.1 本章适用于绿色建筑供暖通风及空调分项工程的验收，分项验收核查内容见附录 E。验收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热源与冷源

- b) 输配系统
- c) 末端系统与环境质量

9.1.2 供暖通风及空调系统施工质量的验收应符合本标准和 GB 50243、GB 50242、GB 55015、GB 55037 等有关标准的规定。

9.1.3 各系统所安装的仪器仪表应在使用合格检定或校准合格有效期内，精度等级及最小分度值应满足工程性能测定的要求。

9.2 主控项目

9.2.1 水泵、空调机组、锅炉、冷却塔、通（排）风机等设备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设备规格、基础应符合设计要求；
- b) 设备底座的减震措施及设备与管道的连接应符合减震降噪的设计要求或技术资料要求。

9.2.2 主要功能区域及有污染物排放区域的通风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9.2.3 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室内温度、湿度、新风量应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9.2.4 主要功能房间现场具有独立控制热环境的调节装置，且符合设计要求。

9.2.5 地下车库一氧化碳浓度监测系统符合设计要求，与排风设备联动正常。

9.2.6 应按设计采取措施降低空调与通风系统部分负荷、部分空间使用能耗，并核查下列内容：

- a) 供暖、空调系统分朝向、分区域分级设计及控制功能与设计一致；
- b) 空调冷（热）源机组配置、根据负荷变化调节制冷（热）量的控制策略、空调冷源的部分负荷性能满足设计要求。

9.2.7 根据建筑空间功能设置分区温度，合理降低室内过渡区空间的温度设定标准。

9.3 一般项目

9.3.1 建筑应具有良好的室内热湿环境。采用人工冷热源的建筑，应检查主要功能房间达到 GB/T 50785 规定的室内人工冷热源热湿环境整体评价 II 级的面积比例。

9.3.2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应按照设计要求提高相应比例。

9.3.3 冷热水循环水泵耗电输冷热比、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应满足设计要求。

9.3.4 采取措施降低建筑能耗，其节能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9.3.5 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明确在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专业的规划设计、施工建造阶段中的某一个或某几个阶段应用。

10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10.1 一般规定

10.1.1 本章适用于绿色建筑电气分项工程的验收，分项验收核查内容见附录 F。验收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供配电系统
- b) 照明
- c) 电气设备
- d) 监测与计量
- e) 建筑智能化

10.1.2 绿色建筑电气分项工程验收应符合本标准和 GB 50303、GB 50411、GB 55015、GB 50339 等有关标准的规定。

10.2 主控项目

- 10.2.1 照明数量和质量应符合 GB 50034 的有关规定。
- 10.2.2 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照明产品的生物安全性应符合 GB/T 20145 规定的无危险类。
- 10.2.3 LED 照明产品的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应满足 GB/T 31831 的有关规定。
- 10.2.4 地下车库一氧化碳浓度监测系统符合设计要求，与排风设备联动正常。
- 10.2.5 配置电动车充电设备的停车位数量比例和充电设备数量应满足设计要求；充电设备基础设施设置应满足 GB/T 51313 的有关规定。
- 10.2.6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应具有自动监控管理功能。
- 10.2.7 建筑的信息网络系统应符合设计要求。
- 10.2.8 主要功能房间照明功率密度值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高于 GB 55015 规定的限值要求。
- 10.2.9 公共区域照明系统采用的分区、感应或定时控制等一种或多种集成的控制方式和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采光区域的照明控制应独立于其他区域的照明控制。
- 10.2.10 建筑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系统等各部分能耗计量装置的选择、安装和性能符合设计要求，能耗计量系统试运行各项运行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 10.2.11 单台电梯应具有集选控制、闲时停梯操作、灯光和风扇自动控制等节能控制措施。多台电梯集中排列时，应具有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集中调度和控制的群控功能。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应具有节能拖动及节能控制装置，在全线各段均空载时应暂停或低速运行。

10.3 一般项目

- 10.3.1 当场地采取人车分流措施时，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照明符合设计要求。
- 10.3.2 建筑结构与电气系统设备应符合管线分离设计要求，功能房间内电气设备设施布置方式或控制方式应符合可变性设计要求。
- 10.3.3 电气系统采用低烟低毒阻燃型线缆、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耐火电缆等，且导体材料采用铜芯。
- 10.3.4 建筑能耗分类、分级计量器具的安装和数据传输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 10.3.5 建筑设置 PM₁₀、PM_{2.5}、CO₂ 浓度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时，应核查下列内容：
 - a) 监测传感器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 b) 监测系统应进行定时连续测量、显示、记录和数据传输，对污染物浓度的读数时间间隔不得长于 10min。
- 10.3.6 应按设计要求设置用水远传计量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生活饮用水、管道直饮水、游泳池水、非传统水源、空调冷却水的水质指标。
- 10.3.7 独立空间单元内的智能家居监控系统或智能环境设备监控系统的使用功能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系统的功能如家电控制、照明控制、安全报警、环境监测、建筑设备控制、工作生活服务等功能符合设计要求；
 - b) 具有远程监控的功能；
 - c) 具有接入智慧城市（城区、社区）的功能。
- 10.3.8 采光区域的人工照明符合设计要求，且能随天然照度变化自动调节。
- 10.3.9 照明产品、三相配电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的选择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的节能要求。
- 10.3.10 室外夜景照明应符合设计要求。
- 10.3.11 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明确在电气专业的规划设计、施工建造阶段中的某一个或某几个阶段应用。

11 可再生能源

11.1 一般规定

11.1.1 本章适用于绿色建筑中可再生能源利用分项工程的验收，分项验收核查内容见附录 G。验收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太阳能系统
- b) 地源热泵系统
- c) 空气源热泵系统

11.1.2 本章的验收方法参照 GB 55015-2021 中的“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的施工、调试及验收”以及 GB 50411-2019 中的“太阳能光热系统节能工程”、“太阳能光伏节能工程”和“地源热泵换热系统节能工程”的主要内容。当工程项目节能验收包含本章的内容并已经验收完毕后，可不再重复进行本章的内容并认同节能验收的结果。

11.2 太阳能系统

11.2.1 太阳能系统包括生活热水系统、供暖和空调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本章仅针对太阳能生活热水系统和太阳能光伏系统。GB 55015-2021 第 6 章“施工、调试及验收”和 GB 50411-2019 第 15 章“太阳能光热系统节能工程”、第 16 章“太阳能光伏节能工程”中明确规定了太阳能系统的验收内容和验收方法，本章仅核查绿色建筑部分的内容。

11.2.2 太阳能系统节能工程采用的材料、构件和设备施工进场复验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太阳能集热器的安全性能、热性能以及管材、管件、附件及阀件的耐温性能；
- b) 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发电功率及发电效率；
- c) 保温材料的导热系数或热阻、密度和吸水率。

11.2.3 太阳能生活热水系统辅助加热采用电直接加热时，应在其集中加热处或每户的分散加热处设可靠固定的接地保护，并应加装防漏电、防干烧等保护装置。

11.2.4 太阳能系统的施工安装不得破坏建筑物的结构、屋面、地面防水层和附属设施，不得削弱建筑物在寿命期内承受荷载的能力。

11.2.5 太阳能集热器和太阳能光伏电池板的安装方位角和倾角应对照设计要求进行核查，安装误差应在 $\pm 3^\circ$ 以内。

11.2.6 太阳能系统性能检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对太阳能热利用系统的太阳能集热系统得热量、集热效率、太阳能保证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对照设计要求进行核查；
- b) 应对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年发电量和组件背板最高工作温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对照设计要求进行核查。

11.3 地源热泵系统

11.3.1 当建筑中采用地埋管地源热泵、地下水地源热泵、污水源热泵和中深层地热地埋管供热等当地政策允许和提倡的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时，应按照 GB 55015 和 GB 50411 的相关内容对其换热系统进行验收，其验收结果应满足相关标准以及设计要求。同时应按照本标准第 8 章相关要求核查其热泵机组的性能系数与设计值是否相符。

11.3.2 浅层地埋管换热系统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地埋管与环路集管连接应采用热熔或电熔连接，连接应严密且牢固；
- b) 竖直地埋管换热器的 U 形弯管接头应选用定型产品；
- c) 竖直地埋管换热器 U 形管的开口端部应密封保护；
- d) 回填应密实；

e) 地埋管换热系统水压试验应合格。

11.3.3 中深层地热地埋管供热系统应由有资质的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对地质状况进行调查,确定地热孔的取热能力,地温特性、岩土体热导率等地质特征,合理确定地热孔的孔位、孔深、孔结构和孔间距。

11.3.4 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应由有资质的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地点进行岩土热响应试验,当项目建筑面积小于 5000m²时,测试孔不少于 1 个。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5000m²时,测试孔不少于 2 个。

11.3.5 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竖直钻孔的位置间距、深度、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 b) 埋管的位置间距、深度,长度以及管材的材质、管径、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 c) 回填料及配比应符合设计要求,回填应密实;
- d) 地埋管换热系统应进行水压试验,并应合格。

11.3.6 污水源热泵系统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提供水量、水温以及水质等调查报告,应对工程现场的地质条件、地下管线等进行详细勘查,并应提供调研和勘查报告。

11.4 空气源热泵系统

11.4.1 当建筑中采用空气源热泵作为冬季供暖热源或采用空气源热泵作为全年生活热水的热源时,其室外机的位置应确保进、排风口通畅,进、排风之间不发生短路,远离污浊空气,噪声和排出热量符合周边环境的要求,便于对室外机进行清扫,冬季的化霜水应有组织排放。

11.4.2 空气源热泵机组的性能系数(COP)在满足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评审文件的要求的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居住建筑供暖热风机组性能系数不应小于 2.2,热水机组性能系数不应小于 2.4;
- b) 公共建筑供暖热风机组性能系数不应小于 1.8,热水机组性能系数不应小于 2.0;
- c) 生活热水机组性能系数应满足 GB 55015-2021 表 3.4.3 的要求。

12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12.1 一般规定

12.1.1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的程序和组织应符合 GB 50300 中第 6 章关于单位工程验收的要求。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形成绿色建筑工程总体验收记录(见附录 H)。

12.1.2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绿色建筑工程中参与验收的控制项均应验收合格;
- b) 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预评价中达标的评分项和提高与创新项均应验收合格。

12.1.3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时应核查下列资料,纳入竣工技术档案,并按规定建立电子档案:

- a) 设计文件、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洽商;
- b) 主要材料、设备、构件进场验收记录、见证取样检验报告;
- c)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图像资料;
- d) 建筑工程及室外工程验收记录,必要时应核查检验批验收记录;
- e) 绿色建筑工程分项验收汇总表(见附录 A~G);
- f) 绿色建筑工程总体验收记录(见附录 H);
- g) 其他对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有影响的技术资料。

12.2 验收内容及检查数量

12.2.1 场地规划与室外环境分项验收内容及检查数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场地规划与室外环境分项验收内容及检查数量

本标准章节 条文号		检查内容	检查数量
主控 项目	5.2.1	核查规划验收证明材料、专项检测报告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场地内或场地周边存在威胁危害因素，应现场检查避让措施实施情况。	全数检查
	5.2.2	对照设计文件辅助必要的仪器设备检验建筑布局是否与规划审批一致。	全数检查
	5.2.3	对照设计文件、场地热环境计算报告，核查项目降低热岛强度的各项措施实施情况。	全数检查
	5.2.4	核查设计文件（苗木表、屋顶绿化、覆土绿化或垂直绿化的区域及面积、种植区域的覆土深度、排水设计）、苗木采购清单、现场实际栽种情况。	全数检查
	5.2.5	核查施工图纸、场地雨水综合利用方案或专项设计文件、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文件及验收资料与现场的一致性，现场检查竖向标高是否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大于10hm ² 的场地还应考察雨水控制利用专项设计的实施情况。	全数检查
	5.2.6	核对场地警示、标识系统的设计与设置说明、图纸，现场核查场地内标识系统设置完整的程度。	全数检查
	5.2.7	现场观察检查场地范围内的人行通道与城市道路、场地内道路、建筑主要出入口、场地公共绿地和公共空间等相连通、连续无障碍措施的情况；场地存在高差时，应特别注意无障碍坡道连接情况。	全数检查
	5.2.8	核查周边公交站点、交通站点配置情况以及到达情况，步行距离不应大于500米。	全数检查
	5.2.9	现场观察，核对施工图纸，核查停车场、停车位的位置、数量及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无障碍汽车停车位的位置及设置比例。	全数检查
	5.2.10	现场观察，查阅非机动车设计施工图纸，对照核实现场实施情况，并核对现场附属设施实施情况。对电动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性检查。	全数检查
一般 项目	5.2.11	核查场地垃圾收集处理系统设计方案，现场观察检查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实施情况。	全数检查
	5.3.1	对照规划图或建筑总平面施工图，核对建筑周围场地或景观设计，现场核查缓冲区、隔离带措施实施情况。	全数检查
	5.3.2	核查室外相应部位防滑材料的检测检验报告。	全数检查
	5.3.3	核查总平面图、道路流线分析图等人车分流专项设计文件，并现场核查人车分流措施的实施情况。	全数检查
	5.3.4	现场观察场地主要出入口到达公共汽车站或轨道交通的步行距离、场地周围的公共交通站点及公交线路数量、周边步行系统情况。	全数检查
	5.3.5	核查建筑总平面、场地竖向设计施工图，现场观察检查场地范围内的公共活动场地及道路无障碍措施实施情况。	全数检查
	5.3.6	现场观察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建设及分布情况，对照规划图或建筑总平面图，依据申报资料进行核对。	全数检查

表4 场地规划与室外环境分项验收内容及检查数量（续）

本标准章节 条文号		检查内容	检查数量
一般项目	5.3.7	对照规划图或建筑总平面图、景观施工图，现场观察检查到达城市绿地、广场等步行距离。	全数检查
	5.3.8	对照经批复的规划总平面图，现场观察检查室外健身场地面积、专用健身慢行道宽度、长度的建设情况。	全数检查
	5.3.9	现场观察，核对设计文件。	全数检查
	5.3.10	现场观察，核对设计文件。	全数检查
	5.3.11	核查经批复的规划总平面图、地面停车率、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平面图。如有机械停车设施需要核查其安全性质量检测文件。现场观察检查场地交通情况、停车设施、停车方式、管理措施等。	全数检查
	5.3.12	核查景观水体水质检测报告，查阅相关施工图，现场检查景观水体补水来源、补水水表设置情况、控制雨水面源污染措施和利用水生动植物进行水体净化的实施情况以及海绵城市的蓄水设施设置情况。	全数检查
	5.3.13	现场核实地形地貌与原设计的一致性，原有场地自然水域、湿地和植被的保护情况。对场地的水体和植被改造的项目，查阅水体和植被修复改造过程的照片和记录，核查修复补偿情况。查阅表层土收集、堆放、回填过程的照片、施工组织文件和施工记录，以及表层土收集利用量的计算书。	全数检查
	5.3.14	现场核查雨水径流控制条件。查阅相关施工图、海绵城市专篇设计文件。	全数检查
	5.3.15	现场核查雨水基础设施、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植被浅沟、衔接和引导设施、硬质透水铺装地面等设施应符合设计要求。查阅相关施工图、海绵城市专篇设计文件。建设单位及咨询单位应提供本条对应的专项自评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生态设施的面积、做法简述等，并盖章确认。	各类雨水基础设施抽查 不少于2组
	5.3.16	对照经批复的规划总平面图，现场观察检查绿化用地情况；对于公共建筑还应检查绿地对外开放措施。	全数检查
	5.3.17	现场观察室外吸烟区位置、朝向、导向标识、定位标识、警示标识等设置情况。	全数检查
	5.3.18	核查相关施工图、环境降噪措施设计文件及落实情况或施工完成后现场声环境检测报告。	全数检查
	5.3.19	核查建筑立面施工图或幕墙设计资料、玻璃幕墙可见光反射比检测报告。现场观察检查玻璃幕墙反射情况。	同类型抽检不少于5%， 各类型不少于2组
	5.3.20	对照经批复的规划总平面图，现场观察检查建筑平面布局与图纸的一致性；对照室外风环境模拟报告，现场观察检查风环境不利点处优化措施的实施情况。	全数检查
	5.3.21	对照景观专业设计文件、相关面积比例计算书，核查建筑屋面、道路表面材料的性能检测报告；现场观察检查降低热岛强度的措施落实情况。	全数检查
	5.3.22	现场观察。查阅旧建筑利用专项报告、检测报告、鉴定报告，现场观察旧建筑或废弃场地再利用情况。	全数检查
	5.3.23	核查申报内容、绿容率计算书，现场观察场地绿化乔灌木配比情况，并核查苗木表。	全数检查
	5.3.24	查阅规划专业设计及施工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成果性文件、不同专业间以及设计与生产施工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及相关施工记录。	全数检查

12.2.2 建筑与室内环境分项验收内容及检查数量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5 建筑与室内环境分项验收内容及检查数量

本标准章节 条文号		检查内容	检查数量
主控 项目	6.2.1	核查施工图及图纸审查文件,包括建筑施工图、建筑计算书等设计文件;现场观察检查建筑外墙、屋面、门窗、幕墙及外保温等围护结构的连接可靠性。查阅主要材料或者构件、部件的检测报告,包括外墙外保温系统型式检验报告、幕墙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和平面内变形性能检测报告等。	全数检查
	6.2.2	观察检查,手板检查,核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检验报告。	后置锚固件现场拉拔试验抽检数量不少于后置锚固件总数的1%且不少于5根,其他为全数检查
	6.2.3	观察检查,手板检查;核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检验报告。	后置锚固件现场拉拔试验抽检数量不少于后置锚固件总数的1%且不少于5根,其他为全数检查
	6.2.4	核查质量证明文件、门窗整窗检测报告。	全数检查
	6.2.5	核查隐蔽工程记录。核查现场施工做法与设计要求是否一致。	数量在50处以下(含),抽检不少于2处;200处以下(含),抽检不少于5处;200处以上,抽检不少于10处;且各单体不少于1处。
	6.2.6	核查相关图纸及文件。现场核查走廊、疏散通道等通行空间的现场情况,是否畅通且实际宽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全数检查
	6.2.7	核对建筑警示、标识系统的设计与设置说明、图纸,现场核查建筑标识系统设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及完整程度。	全数检查
	6.2.8	核查施工过程中主要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进场记录、质量证明文件和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现场检查禁烟标志设置情况。	全数检查
	6.2.9	现场核查厨房、餐厅、打印复印室、卫生间、地下车库等有污染物排放区域送、排风口的位置、污染物处置措施及设施、排气倒灌措施的实施情况。	按总数不同区域抽查20%,且不得少于5处,各区域不得少于1处
	6.2.10	现场观察。核查隔声、吸声材料的进场验收资料;核查室内噪声级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不低于设计要求。	每个建筑单体应选取噪声最不利的户型,检测点要覆盖高中低不同楼层
	6.2.11	对照施工图,核查现场隔声性能检测报告。	a) 空气声隔声性能检测:应选取典型的构造做法进行检测,每种构造做法的检测数量不少于2组; b) 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检测:应选取具典型的构造做法进行检测,每种构造做法的检测数量不少于2组。

表5 建筑与室内环境分项验收内容及检查数量（续）

本标准章节 条文号		检查内容	检查数量
主控 项目	6.2.12	对照建筑专业围护结构施工图和节点大样图、暖通专业施工图，核查室内设计参数下围护结构防结露计算书，核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中非透光围护结构节能构造做法。	全数检查
	6.2.13	对照建筑专业施工图、围护结构内部冷凝验算报告，核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中屋面、外墙节能构造做法。	每种构造不少于一个点
	6.2.14	查阅建筑专业施工图、隔热性能验算报告，核查屋面、外墙构造做法、传热系数检测报告、热桥部位隐蔽工程记录、建筑热工缺陷检测报告以及施工记录。	每种构造不少于一个点
	6.2.15	现场观察相应的装修部位是否铺贴、安装完成。	住宅建筑按总户数的 5%核查，且各户型不少于 2 户；公共建筑按公共区域抽查面积不少于总面积的 5%，且不同功能区域抽查均不得少于 1 处，公共建筑非公共区域房间按总数量的 5%核查，且各主要功能类型房间不少于 2 间
	6.2.16	a) 查看节能计算书和审图意见等，掌握需验收部位的保温做法及热工性能指标要求； b) 核查相关复验报告，重点核查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指标。	全数检查
	6.2.17	对照建筑设计图纸、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计算书，现场核查装饰性构件的形式、位置、材料及女儿墙高度等与施工图是否一致。	全数检查
一般 项目	6.3.1	对照建筑及结构专业施工图纸及各项计算书，核查施工图中阳台、窗台等构件的设计情况，门窗、栏杆等构件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并现场检查各项防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全数检查
	6.3.2	对照建筑专业施工图纸及门窗厂家深化图纸，核查门窗及防护玻璃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测报告及材料决算清单，现场检查产品或配件安装及使用情况。	全数检查
	6.3.3	核查建筑相应部位防滑材料的检测检验报告。	全数检查
	6.3.4	核查灵活隔断（墙）的进场验收记录、现场分隔区域以及连接组合方式，核查可变换功能空间比例计算报告，并现场观察可变换功能空间设置情况。	同类型房间抽检 5%，不少于 2 处
	6.3.5	核对申报资料，现场核查门窗、遮阳等活动配件等实际安装情况，核对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等。	检查不少于 10%，同一厂家同一类型产品不少于 2 处
	6.3.6	对照建筑施工图纸及装修图纸，检查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使用情况。核查装饰装修材料的合同及材料决算清单、进场验收报告及性能检测报告及相关的耐久性证明文件。	全数检查
	6.3.7	核查室内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	全数检查
	6.3.8	核查选用满足要求的装饰装修材料种类。核查建筑内装相关施工图、工程材料进场记录和材料采购合同、产品检验报告、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全数检查

表5 建筑与室内环境分项验收内容及检查数量（续）

本标准章节 条文号		检查内容	检查数量
一般项目	6.3.9	对照建筑和装修施工图和采光计算报告,核查主要功能房间采光系数检测报告,现场核查建筑眩光控制措施、天然采光利用措施、地下空间采光、主要功能空间采光的实施情况。	抽查不少于房间总数的 10%,且房间不少于 5 间。
	6.3.10	核查暖通、建筑专业施工图。对照计算分析报告检查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热湿环境。	全数检查
	6.3.11	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建筑外窗、幕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对照外窗和玻璃幕墙可开启面积比例计算书,现场观察检查外窗开启方式。	不同材质、不同开启方式外窗及幕墙核查不少于 2 樘(处)
	6.3.12	现场观察,核对节能计算书和审图意见、施工图纸,检查设备合格书等。	同厂家、同类型的遮阳设施数量在 200 台(套)以下时,抽检 3 台(套);200 台(套)以上,每 200 台(套)抽检 1 台(套),且应包含不同朝向遮阳设施
	6.3.13	现场观察,核对申报资料、施工图纸,检查室内公共区域无障碍设计、圆角设计、无障碍电梯设计等实施情况。	全数检查
	6.3.14	现场观察,对照建筑专业施工图,现场观察检查室内健身空间面积、楼梯间天然采光和视野情况。	全数检查
	6.3.15	a) 查看《宁夏公共(居住)建筑节能备案登记表》,掌握各个部位热工性能提高之后的材料规格和热工性能的指标要求; b) 按照本章主控项目的要求核查各个部位的复验报告,并满足相关要求。	全数检查
	6.3.16	对照土建和装修一体化设计图纸现场检查。	抽检数量不低于土建和装修一体化设计房间数量的 5%,且各功能区均不少于 1 处
	6.3.17	核查工业化生产的内装部品的用量比例计算书及使用部位一览表,核查现场实施情况是否与设计一致。	全数检查
	6.3.18	对照建筑专业设计文件,核查建筑工程材料清单、相应的产品检测报告、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用量比例计算书,现场核查实施情况是否与设计一致。	全数检查
	6.3.19	对照建筑工程材料清单、建材产品检测报告、绿色建材标识证书、工程采购合同、施工记录等,现场观察检查绿色建材评价标识产品的使用情况。	全数检查
	6.3.20	对照建筑施工图及设计说明、专项分析论证报告,现场检查其建筑外形、建筑历史特征。	全数检查
	6.3.21	查阅建筑专业设计及施工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成果性文件、不同专业间以及设计与生产施工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及相关施工记录。	全数检查

表5 建筑与室内环境分项验收内容及检查数量（续）

本标准章节 条文号		检查内容	检查数量
一般项目	6.3.22	对照碳排放计算分析报告，核查施工过程中材料使用、减碳技术手段、材料运输距离等与减碳相关的施工记录，现场检查降低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强度的技术措施的实施情况。	全数检查
	6.3.23	对照相关设计文件、分析论证报告，核实创新技术措施实施情况。	全数检查

12.2.3 结构与材料分项验收内容及检查数量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6 结构与材料分项验收内容及检查数量

本标准章节 条文号		检查内容	检查数量
主控项目	7.2.1	核查施工图及图纸审查文件，包括结构施工图及结构主体及围护结构计算书等设计文件；现场观察检查建筑外墙、屋面、门窗、幕墙及外保温等围护结构的连接可靠性。查阅主要结构用材料或者构件、部件的检测报告，包括外墙外保温系统型式检验报告、幕墙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和平面内变形性能检测报告等。	全数检查
	7.2.2	参照本标准 6.2.2 条。	参照本标准6.2.2条
	7.2.3	参照本标准 6.2.3 条。	参照本标准6.2.3条
	7.2.4	对照结构施工图纸，核对建筑形体规则性判断报告。	全数检查
	7.2.5	核查建筑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材料决算清单、500km 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比例计算书，计算书中应明确大宗建材及厂家信息。	全数检查
	7.2.6	核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进场记录，商品混凝土和砂浆用料清单。	全数检查
一般项目	7.3.1	核查结构设计图纸，包括结构施工图、结构抗震性能化设计计算书；核查单位工程中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核查项目安全分析报告及应对措施结果，核查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性，核查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性。	全数检查
	7.3.2	核查结构设计图纸，包括结构施工图、设计说明，核查建筑适变性荷载取值，并现场观察可变换功能空间设置情况。	同类型房间抽检 5%，不少于 2 处
	7.3.3	核查高耐久性混凝土、耐候结构钢或钢结构的耐候性防腐涂料进场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产品合格证。	
	7.3.4	参照本标准 6.3.16 条。	参照本标准6.3.16条
	7.3.5	核查 400MPa 级（或以上）的受力钢筋、Q355 及以上高强钢材、强度等级 C50 或以上混凝土的用量是否与计算书一致；核查使用比例计算报告，查阅购销合同、工程决算清单、合格证、钢筋抽样复检报告、混凝土配合比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全数检查
	7.3.6	参照本标准 6.3.17 条。	参照本标准6.3.17条

表6 结构与材料分项验收内容及检查数量（续）

本标准章节 条文号		检查内容	检查数量
一般项目	7.3.7	对照结构专业设计文件,核查建筑工程材料清单、相应的产品检测报告、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用量比例计算书,现场核查实施情况是否与设计一致。	全数检查
	7.3.8	参照本标准 6.3.19 条。	参照本标准6.3.19条
	7.3.9	核查工业化生产的预制构件的性能、使用位置是否与施工图、计算书一致;核查进场记录隐蔽验收记录、合格证。	全数检查
	7.3.10	查阅结构专业设计及施工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成果性文件、不同专业间以及设计与生产施工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及相关施工记录。	全数检查
	7.3.11	第 1 款核查绿色施工实施方案及绿色施工优良等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认定证书;第 2 款对照预拌混凝土损耗率计算书,核查预拌混凝土供货合同、预拌混凝土用量结算清单、预拌混凝土进货单;第 3 款对照现场加工钢筋损耗率计算书,核查现场钢筋加工的钢筋工程量清单、钢筋用量结算清单,钢筋进货单;第 4 款对照免粉刷混凝土墙体占比计算书,核查铝模材料设计方案、施工日志、技术交底文件及施工现场影像资料。	全数检查

12.2.4 给水排水分项验收内容及检查数量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7 给水排水分项验收内容及检查数量

本标准章节 条文号		检查内容	检查数量
主控项目	8.2.1	查阅给排水专业、景观专业相关施工图、产品说明书等。现场核查生活饮用水设施的安装情况、储水设施清洁措施、便器及排水管道安装情况、非传统水源管道和设备的标识设置是否明确、清晰、耐久,非传统水源是否有误饮误接情况。	a) 水箱、水池全数检查; b) 其他检查不少于 10%,同一厂家同一类型产品不少于 2 处。
	8.2.2	查阅水资源利用方案、方案落实涉及到的排水专业施工图,核查计量水表、减压装置、用水器具和设备等进场记录及合格证书、供水设施和污水排放处理设施的合格证书及安装情况。	同类型设施抽检不少于 10%,且不少于 2 组
	8.2.3	对建筑与装修一体化的项目现场核查卫生器具安装及使用情况,检查产品说明书、质量证明文件、产品节水性能检测报告等,核对卫生器具用水效率等级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不少于总数的 10%,同一厂家同一类型产品不少于 2 处
一般项目	8.3.1	核查建筑适变性提升措施的专项设计说明及建筑、结构、设备及装修相关设计竣工文件;现场核查建筑空间形式、管线分离情况(机电管线穿过结构构件是否预留套管、竖向管线是否集中设置管井)、设备设施布置方式等。	全数检查
	8.3.2	现场核查管材、管件、配件等实际安装情况,核对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等。	检查不少于 10%,同一厂家同一类型产品不少于 2 处

表7 给水排水分项验收内容及检查数量（续）

本标准章节 条文号		检查内容	检查数量
一般项目	8.3.3	核查设计说明等相关图纸，核查各类用水的水质检测报告。	全数检查
	8.3.4	查阅给水排水专业相关设计说明、施工图（含储水设施详图、设备材料表）、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或进场记录、成品水箱产品说明书及水质检测报告，现场核查生活饮用水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	全数检查
	8.3.5	查阅给排水相关施工图、标识设置说明。现场核查各类给排水管道、设备、设施标识设置是否明确、清晰、耐久。	检查不少于 10%
	8.3.6	对照给排水专业施工图，核查计量和水质监测装置产品质量证明、系统调试记录、数据校核记录、试运转记录等文件情况；现场检查计量和监测装置安装、数据质量及管理系统运行情况。	全数检查
	8.3.7	现场核查绿化灌溉范围、节水灌溉设施安装情况，植物种植情况，核对节水灌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检测报告、苗木购销记录等。	灌溉系统不少于 1 个，灌溉设备不少于 20%
	8.3.8	现场核查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核对检查施工图纸、产品说明等。	检查系统不少于 1 个
	8.3.9	参照本标准 5.3.12 条。	参照本标准5.3.12条
	8.3.10	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核查非传统水源设施实际安装情况、建设规模、核验质量证明文件。	全数检查
	8.3.11	查阅给水排水专业设计及施工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成果性文件、不同专业间以及设计与生产施工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及相关施工记录。	全数检查

12.2.5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分项验收内容及检查数量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8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分项验收内容及检查数量

本标准章节 条文号		检查内容	检查数量
主控项目	9.2.1	对照暖通空调专业施工图，现场观察检查。	全数检查
	9.2.2	对照暖通空调专业施工图，现场核查厨房、餐厅、打印复印室、卫生间、地下车库等有污染物排放区域送、排风口的的位置、污染物处置措施及设备、排气倒灌措施的实施情况。	按总数不同区域抽查 20%，且不得少于 5 处，各区域不得少于 1 处
	9.2.3	a) 现场检查，核查试运行及调试记录； b) 核查供暖空调房间温湿度检测报告； c) 核查系统新风量及其风口风量检测报告。	按总数不同区域抽查 20%，且不得少于 5 处，各区域不得少于 1 处
	9.2.4	现场核查使用功能，核对施工图纸，核查设备合格书等。	控制装置抽查不少于 20%，且不得少于 3 个系统
	9.2.5	a) 核对施工图纸，检查设备合格证书等； b) 现场核查安装情况、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及风机联动调试记录。	监测装置数量抽查不少于 20%，且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表8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分项验收内容及检查数量（续）

本标准章节 条文号		检查内容	检查数量
主控 项目	9.2.6	核查暖通空调专业施工图，现场核查冷（热）源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型式检验报告、设备单机试运转及调试记录、设备系统联合试运转及调试记录、部分负荷联合试运转记录等。现场核查主要不同功能区通风与空调系统的分区设计与温度控制措施。	全数检查
	9.2.7	a) 核查暖通空调专业施工图、不同功能空间区通风与空调系统设计与温度控制、试运转记录； b) 现场核查主要不同功能区通风与空调系统的分区设计与温度控制措施； c) 现场核查门厅、走道、中庭、高大空间等过渡空间的温度。	抽查不少于 20%，且各分区不得少于 1 处。
一般 项目	9.3.1	对照暖通、建筑专业施工图，核查室内温度模拟分析报告、舒适温度预计达标比例计算分析报告。对采用人工冷热源的建筑还应查阅平均热感觉指标分析报告、预计不满意者百分数分析报告。	全数检查
	9.3.2	核查暖通空调专业施工图，现场核查冷（热）源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型式检验报告、设备单机试运转及调试记录、设备系统联合试运转及调试记录、部分负荷联合试运转记录等。	全数检查
	9.3.3	核查水泵、风机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现场检查水泵，风机流量（或风量）、扬程（或压头）及效率等参数。	系统数量抽查 10%，且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9.3.4	核查暖通空调专业施工图、建筑能耗模拟计算报告，能耗降低幅度计算表，冷（热）源、输配系统及末端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和型式检验报告；现场检查空调与通风系统的系统形式、设备与系统效率、优化系统控制策略等节能措施实施情况。	全数检查
	9.3.5	查阅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专业设计及施工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成果性文件、不同专业间以及设计与生产施工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及相关施工记录。	全数检查

12.2.6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分项验收内容及检查数量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9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分项验收内容及检查数量

本标准章节 条文号		检查内容	检查数量
主控 项目	10.2.1	照明光源灯具及其附件的合格证及性能检测报告。现场核查照明光源和灯具的类型、安装位置等。	每种功能区检查不少于 2 处
	10.2.2	核查照明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及型式检验报告（包括等级光度色度、光生物安全性及频闪等），并对现场主要功能房间使用的灯具标识进行核查。	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的每类主要功能区检查不少于 2 处
	10.2.3	核实 LED 照明产品测试报告，并对现场主要功能房间使用 LED 灯具标识进行核查。	资料文件全数检查
	10.2.4	参照本标准 9.2.5 条。	参照本标准 9.2.5 条

表9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分项验收内容及检查数量（续）

本标准章节 条文号		检查内容	检查数量
主控 项目	10.2.5	对照施工图，核查充电设备数量、充电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报告、设备调试记录等资料并与实物核对。	全数检查
	10.2.6	核查建筑设备自控系统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系统图、监控点位表、平面图、原理图等）、设备自动监控系统检测报告。	全数检查
	10.2.7	核查建筑信息网络系统的施工图纸，信息网络系统设备的进场安装记录、调试测试报告。	全数检查
	10.2.8	核查相关施工图、室内照度、照明功率密度、照明眩光现场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型式检验报告。现场核查照明光源和灯具的类型、安装位置等。	每种功能区不少于 2 处
	10.2.9	核查照明控制装置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现场查看照明控制装置的安装实施情况。	每种控制方式不少于 2 处
	10.2.10	核查资料。核查能耗计量装置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能耗计量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对照能耗计量系统施工图现场检查计量装置安装情况。	全数检查
	10.2.11	现场操作核查控制方式。核查电梯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报告、电梯运行记录和电梯参数。	按总台数的 10% 抽检，且不少于 2 台
一般 项目	10.3.1	核查道路照明设计竣工文件，现场观察检查室外照明设备安装情况、照明效果。	同类型抽检不少于 5%，各类型不少于 2 组
	10.3.2	核查建筑适变性提升措施的专项设计说明及建筑、结构、设备及装修相关设计竣工文件；现场核查建筑空间形式、管线分离情况（机电管线穿过结构构件是否预留套管、竖向管线是否集中设置管井）、设备设施布置方式等。	全数检查
	10.3.3	对照电气专业施工图纸及相关设备或设施的材料清单，核查产品说明书、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性能检测报告。	检查不少于 10%，同一厂家同一类型产品不少于 2 处
	10.3.4	对照电气设计图纸，核查电能计量装置质量证明文件、能耗监测系统功能说明文件、系统调试运行记录、智能建筑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现场检查各分项回路计量装置安装及接入能耗监测系统的情况。	全数检查
	10.3.5	对照电气专业、暖通空调专业施工图，核查空气质量监测传感设备及相关设备装置的数量、性能参数与设计的符合性。核查室内空气质量监测装置产品质量证明、系统调试记录和试运行记录等文件情况；现场检查监测装置安装、数据质量及管理系统运行情况。	全数检查
	10.3.6	参照本标准 8.3.6 条。	参照本标准 8.3.6 条
	10.3.7	核查相关施工图、产品型式检验报告，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投入使用的项目尚应查阅管理制度、历史监测数据、运行记录。	全数检查
	10.3.8	对照电气专业设计文件，核查采光区域是否设置独立的照明控制措施，并现场核查控制措施实施情况。	全数检查

表9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分项验收内容及检查数量（续）

本标准章节 条文号		检查内容	检查数量
一般项目	10.3.9	按照进场批次核查技术资料和相关电气设备性能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现场核对设备铭牌、数量。	全数检查
	10.3.10	核查室外照明灯具、光源及附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见证取样检测（进场复验）报告；现场观察室外照明灯具、光源及附件安装情况。	全数检查
	10.3.11	查阅供电气专业设计及施工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成果性文件、不同专业间以及设计与生产施工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及相关施工记录。	全数检查

12.2.7 可再生能源分项验收内容及检查数量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10 可再生能源分项验收内容及检查数量

本标准章节 条文号		检查内容	检查数量
太阳能系统	11.2.2	a) 检查型式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b) 检查安装调试记录； c) 根据预评价时得分情况，现场检查集热设备数量或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住户数量、光伏系统数量。	全数检查
		a) 核查测试报告； b) 观察现场情况。	全数检查
		11.2.4 观察检查，核查建筑结构设计、核验相关资料、文件。	全数检查
	11.2.5	观察检查太阳能集热器和太阳能光伏电池板的安装方位角和倾角。	抽查数量不少于 5 组
	11.2.6	a) 核查测试报告； b) 观察现场情况。	全数检查
地源热泵系统	11.3.1	核查热泵机组性能系数测试报告。	全数检查
	11.3.2	尺量和观察检查；核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全数检查
	11.3.3	核查地质调查及评价报告。	全数检查
	11.3.4	核查热响应测试报告。	全数检查
	11.3.5	尺量和观察检查；核查相关检验与试验报告。	全数检查
	11.3.6	核查调研报告和勘察报告。	全数检查
空气源热泵系统	11.4.2	a) 对照暖通空调及给排水设计图纸，核查热泵机组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b) 现场查看安装位置，核查设备铭牌参数与设计及绿色建筑评审文件是否一致。	a)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应抽查不少于 10%； b) 其他类型的机组应全数检查。

附 录 A
(规范性)

场地规划与室外环境分项验收汇总表

场地规划与室外环境分项验收核查内容及核查材料见表A.1。

表 A.1 场地规划与室外环境分项验收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本标准 条文号	核查材料	类别	对应GB/T 50378 条文号	是否 涉及	实施 情况
5.2.1	c) 规划验收证明材料 d) 电磁辐射、土壤氨专项检测报告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e) 危害或危险源防护措施设计文件	控制项	4.1.1、8.1.6		
5.2.2	现场核查	控制项	8.1.1		
5.2.3	场地热环境计算报告	控制项	8.1.2		
5.2.4	a) 景观设计文件（包括苗木表、屋顶绿化、覆土绿化或垂直绿化的区域及面积、种植区域的覆土深度、排水设计） b) 苗木采购清单	控制项	8.1.3		
5.2.5	a) 海绵城市专篇设计文件 b) 场地雨水综合利用方案或专项设计文件	控制项	8.1.4		
5.2.6	场地警示、标识系统的设计与设置说明、图纸	控制项	4.1.8、8.1.5		
5.2.7	a) 地面交通流线分析图 b) 无障碍设计重点部位的实景影像资料	控制项	6.1.1		
5.2.8	专用接驳车服务的实施方案（如有）	控制项	6.1.2		
5.2.9	a) 电动汽车停车位计算书 b) 无障碍停车位计算书	控制项	6.1.3		
5.2.10	非机动车设计施工图纸（如车棚大样图）	控制项	6.1.4		
5.2.11	场地垃圾收集处理系统设计方案	控制项	8.1.7		
5.3.1	规划图或建筑总平面施工图	评分项	4.2.2第3款		
5.3.2	室外相应部位防滑材料的检测检验报告	评分项	4.2.4第2款		
5.3.3	人车分流设计文件（如总平面图、道路流线分析图）	评分项	4.2.5		
5.3.4	现场核查	评分项	6.2.1		
5.3.5	建筑总平面、场地竖向设计施工图	评分项	6.2.2第1款		
5.3.6	a) 规划图或建筑总平面图 b)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图、位置标识图（如有）	评分项	6.2.3		
5.3.7	a) 规划图或建筑总平面图 b) 场地周边开敞空间位置标识图（如有） c) 步行路线图及开敞空间出入口影响资料	评分项	6.2.4		
5.3.8	景观施工图（包含健身设施布局、健身慢行道路线、健身设施场地布置等）	评分项	6.2.5第1、2款		
5.3.9	规划总平面图	评分项	7.2.1		
5.3.10	规划总平面图	评分项	7.2.2		

表A.1场地规划与室外环境分项验收汇总表（续）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本标准 条文号	核查材料	类别	对应GB/T 50378 条文号	是否 涉及	实施 情况
5.3.11	a) 规划图或建筑总平面、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平面图 b) 地面停车率计算书 c) 安全性质量检测文件（机械停车设施需要核查）	评分项	7.2.3		
5.3.12	a) 景观水体水质检测报告 b) 现场检查景观水体补水来源、补水水表设置情况、控制雨水面源污染措施和利用水生动植物进行水体净化的实施情况	评分项	7.2.12		
5.3.13	a) 生态补偿方案 b) 施工记录、影像资料	评分项	8.2.1		
5.3.14	a) 现场核查雨水径流控制条件 b) 海绵城市专篇设计文件	评分项	8.2.2		
5.3.15	a) 调蓄雨水功能用地面积所占绿地比例的计算文件 b) 屋面雨水衔接引导进入地面生态设施的做法 c) 道路雨水衔接引导进入地面生态设施的做法 d) 透水铺装比例计算文件 e) 海绵城市专篇设计文件	评分项	8.2.5		
5.3.16	a) 规划图或建筑总平面施工图 b) 绿地率计算书	评分项	8.2.3		
5.3.17	含吸烟区布置的景观施工图（如有）	评分项	8.2.4		
5.3.18	a) 声环境检测报告 b) 环境降噪措施设计文件	评分项	8.2.6		
5.3.19	a) 建筑立面施工图或幕墙设计资料 b) 玻璃光学性能检验报告（玻璃幕墙可见光反射比检测报告）及其进场复验报告	评分项	8.2.7 第1款		
5.3.20	室外风环境模拟分析报告	评分项	8.2.8		
5.3.21	a) 景观专业设计文件 b) 室外活动场地、机动车道遮阴面积比例计算书 c) 建筑屋面、道路表面材料的性能检测报告 d) 屋面绿化、遮阳及高反射面积比例计算书	评分项	8.2.9		
5.3.22	1) 旧建筑利用专项报告、检测报告、鉴定报告	加分项	9.2.3		
5.3.23	1) 绿容率计算书 2) 植被叶面积测量报告（如有）	加分项	9.2.4		
5.3.24	1) BIM 技术应用报告	加分项	9.2.6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监 理）验收结 论		负责人		日期	

注1：“是否涉及”一栏，若工程涉及该项技术措施，打“√”，不涉及打“×”，不涉及的不参与验收；

注2：“实施情况”一栏根据现场情况，填写绿色技术措施的应用位置、数量、性能指标等。

附 录 B
(规范性)
建筑与室内环境分项验收汇总表

建筑与室内环境分项验收核查内容及核查材料见表B. 1。

表 B. 1 建筑与室内环境分项验收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本标准 条文号	核查材料	类别	对应GB/T 50378 条文号	是否 涉及	实施 情况
6. 2. 1	主要建筑材料或者构件、部件的检测报告	控制项	4. 1. 2		
6. 2. 2	a)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b) 质量证明文件 c) 锚固力核查检测报告 d) 外遮阳、太阳能设施、空调室外机位、外墙花池等 外部设施的检修和维护条件	控制项	4. 1. 3		
6. 2. 3	a)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b) 主要构件连接能力等检验报告 c) 关键连接构件计算书	控制项	4. 1. 4		
6. 2. 4	a) 门窗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b) 门窗整窗检测报告	控制项	4. 1. 5、3. 2. 8		
6. 2. 5	a)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b) 防水和防潮相关材料的决算清单、产品说明书、检 测报告	控制项	4. 1. 6		
6. 2. 6	建筑设计平面图、建筑设计总说明	控制项	4. 1. 7		
6. 2. 7	建筑警示、标识系统的设计与设置说明、图纸	控制项	4. 1. 8、8. 1. 5		
6. 2. 8	a) 建筑及装修材料使用说明（种类、用量） b) 主要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进场记录、质量证明文件 c) 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 d) 禁烟标志的现场影像资料	控制项	5. 1. 1		
6. 2. 9	暖通空调专业施工图	控制项	5. 1. 2		
6. 2. 10	a) 隔声、吸声材料的进场验收资料 b) 室内噪声级检测报告	控制项	5. 1. 4、5. 2. 6		
6. 2. 11	现场隔声性能检测报告	控制项	5. 1. 4、5. 2. 7		
6. 2. 12	a) 建筑围护结构结露验算计算书 b)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控制项	5. 1. 7 第 1 款		
6. 2. 13	a) 建筑围护结构内部冷凝验算计算书 b)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控制项	5. 1. 7 第 2 款		
6. 2. 14	a) 建筑围护结构隔热性能验算报告 b) 传热系数检测报告 c)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以及施工记录	控制项	5. 1. 7 第 3 款		
6. 2. 15	室内装修施工图（一星级及以上等级的绿色建筑核查此 项）	控制项	3. 2. 8		
6. 2. 16	a) 当地节能计算书和审图意见 b) 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指标复验报告	控制项	7. 1. 1		
6. 2. 17	a) 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b) 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计算书	控制项	7. 1. 9		

表B.1建筑与室内环境分项验收汇总表（续）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本标准 条文号	核查材料	类别	对应GB/T 50378 条文号	是否 涉及	实施 情况
6.3.1	a) 建筑专业阳台、外窗、窗台、防护栏杆设计图 b) 建筑出入口安全防护设计图 c) 门窗、栏杆等构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	评分项	4.2.2 第1、2款		
6.3.2	a) 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b) 门窗及防护玻璃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测报告	评分项	4.2.3		
6.3.3	防滑材料检测检验报告	评分项	4.2.4		
6.3.4	a) 灵活隔断（墙）的进场验收记录 b) 可变换功能空间比例计算报告	评分项	4.2.6 第1款		
6.3.5	a) 产品说明书 b) 进场产品或配件的检测报告	评分项	4.2.7 第2款		
6.3.6	a) 装饰装修材料的合同及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b) 进场验收报告及性能检测报告	评分项	4.2.9		
6.3.7	室内空气质量现场检测报告	评分项	3.2.8、5.2.1		
6.3.8	a) 工程材料进场记录和采购清单、产品检验报告 b) 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评分项	5.2.2		
6.3.9	a) 采光计算报告 b) 主要功能房间采光系数检测报告	评分项	5.2.8		
6.3.10	舒适温度预计达标比例分析报告	评分项	5.2.9 第1款		
6.3.11	a) 外窗、幕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b) 住宅建筑外窗可开启面积比例计算书	评分项	5.2.10		
6.3.12	a) 遮阳装置产品说明书 b) 招标文件、采购合同	评分项	5.2.11		
6.3.13	a) 室内装修施工图 b) 无障碍电梯室内设计详图 c) 电梯产品说明书	评分项	6.2.2		
6.3.14	景观施工图（包含健身设施布局、健身慢行道路线、健身设施场地布置等）	评分项	6.2.5 第3、4款		
6.3.15	a) 当地建筑节能审查相关文件（《宁夏公共（居住）建筑节能备案登记表》） b) 节能工程验收记录 c) 供暖空调全年计算负荷的分析报告	评分项	3.2.8、7.2.4		
6.3.16	a) 装修施工图 b) 施工过程记录 c) 实景照片	评分项	7.2.14		
6.3.17	工业化内装部品用量比例计算书及使用部位一览表	评分项	7.2.16		
6.3.18	a) 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b) 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及利废建材用量比例计算书及使用部位一览表 c) 可循环可利用材料及利废建材产品检测报告	评分项	7.2.17		
6.3.19	a)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分析报告 b) 绿色建材性能检测报告及绿色建材标识证书	评分项	7.2.18		
6.3.20	a) 专项论证分析报告 b) 影像资料	加分项	9.2.2		
6.3.21	BIM技术应用报告	加分项	9.2.6		

表B.1建筑与室内环境分项验收汇总表（续）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本标准 条文号	核查材料	类别	对应GB/T 50378 条文号	是否 涉及	实施 情况
6.3.22	a) 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报告 b) 施工过程中材料使用、减碳技术手段、材料运输 距离等与减碳相关的施工记录	加分项	9.2.7		
6.3.23	a) 创新内容设计文件 b) 相关分析论证报告	加分项	9.2.10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监理） 验收结论		负责人		日期	

注1：“是否涉及”一栏，若工程涉及该项技术措施，打“√”，不涉及打“×”，不涉及的不参与验收；
注2：“实施情况”一栏根据现场情况，填写绿色技术措施的应用位置、数量、性能指标等。

附 录 C
(规范性)
结构与材料分项验收汇总表

结构与材料分项验收核查内容及核查材料见表C.1。

表 C.1 结构与材料分项验收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本标准 条文号	核查材料	类别	对应GB/T 50378 条文号	是否 涉及	实施 情况
7.2.1	主要建筑材料或者构件、部件的检测报告	控制项	4.1.2		
7.2.2	a)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b) 质量证明文件 c) 锚固力核查检测报告 d) 外遮阳、太阳能设施、空调室外机位、外墙花池 等外部设施的检修和维护条件	控制项	4.1.3		
7.2.3	a)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b) 主要构件连接能力等检验报告 c) 关键连接构件计算书	控制项	4.1.4		
7.2.4	建筑规则性判定报告	控制项	7.1.8		
7.2.5	a) 距离施工现场 500km 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占 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计算书 b) 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c) 重点核查建材的最后一个生产或加工工厂或场地 位置	控制项	7.1.10 第 1 款		
7.2.6	a) 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b)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进场记录 c) 商品混凝土和砂浆用料清单	控制项	7.1.10 第 2 款		
7.3.1	a) 结构计算书 b) 抗震性能的分析报告 c) 项目安全分析报告及应对措施结果	评分项	4.2.1		
7.3.2	建筑适变性提升措施的设计说明	评分项	4.2.6 第 1 款		
7.3.3	a) 料进场记录 b) 产品合格证 c)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评分项	4.2.8		
7.3.4	a) 装修施工图 b) 施工过程记录 c) 实景照片	评分项	7.2.14		

表C.1结构与材料分项验收汇总表（续）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本标准 条文号	核查材料	类别	对应GB/T 50378 条文号	是否 涉及	实施 情况
7.3.5	a) 高强度钢筋、高强钢材、高性能混凝土购销合同、工程决算清单、合格证 b)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 c) 高强度材料用量比例计算书 d)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评分项	7.2.15		
7.3.6	工业化内装部品用量比例计算书及使用部位一览表	评分项	7.2.16		
7.3.7	a) 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b) 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及利废建材用量比例计算书及使用部位一览表 c) 可循环材料、可利用材料及利废建材的产品检测报告	评分项	7.2.17		
7.3.8	a)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分析报告 b) 绿色建材性能检测报告及绿色建材标识证书	评分项	7.2.18		
7.3.9	a) 预制构件体积统计和占比计算书 b) 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c) 进场记录隐蔽验收记录、合格证	加分项	9.2.5		
7.3.10	BIM 技术应用报告	加分项	9.2.6		
7.3.11	a) 绿色施工实施方案及绿色施工优良等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认定证书 b) 预拌混凝土损耗率计算书、预拌混凝土供货合同、预拌混凝土用量结算清单、预拌混凝土进货单 c) 现场加工钢筋损耗率计算书、现场钢筋加工的钢筋工程量清单、钢筋用量结算清单，钢筋进货单 d) 免粉刷混凝土墙体占比计算书、铝模材料设计方案、施工日志、技术交底文件及施工现场影像资料	加分项	9.2.8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监 理）验收结 论		负责人		日期	

注1：“是否涉及”一栏，若工程涉及该项技术措施，打“√”，不涉及打“×”，不涉及的不参与验收；
注2：“实施情况”一栏根据现场情况，填写绿色技术措施的应用位置、数量、性能指标等。

附 录 D
(规范性)
给水排水分项验收汇总表

给水排水分项验收核查内容及核查材料见表D.1。

表 D.1 给水排水分项验收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本标准 条文号	核查材料	类别	对应GB/T 50378 条文号	是否 涉及	实施 情况
8.2.1	a) 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自带水封便器的产品说明书 b) 非传统水源管道和设备标识设置说明	控制项	5.1.3		
8.2.2	a) 水资源利用方案 b) 计量水表、减压装置、用水器具和设备等进场记录及合格证书 c) 供水设施和污水排放处理设施的合格证书	控制项	7.1.7		
8.2.3	a) 节水器具和设备的产品说明书、质量文件 b) 用水器具产品节水性能检测报告	控制项	3.2.8、7.2.10		
8.3.1	a) 建筑适变性提升措施的设计说明 b) 建筑、结构、设备及装修相关设计文件	评分项	4.2.6第2款		
8.3.2	管材管件的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	评分项	4.2.7第1款		
8.3.3	a) 水处理设备工艺设计图 b) 直饮水、集中生活热水、游泳池水、采暖空调系统用水、景观水体等各类水质检测报告	评分项	5.2.3		
8.3.4	a) 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或进场记录 b) 成品水箱产品说明书 c) 水质检测报告	评分项	5.2.4		
8.3.5	标识设计说明	评分项	5.2.5		
8.3.6	a) 分级水表设置示意图 b) 计量和水质监测装置产品质量证明 c) 系统调试记录、数据校核记录、试运转记录	评分项	6.2.8		
8.3.7	节水灌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检测报告	评分项	7.2.11第1款		
8.3.8	空调冷却水系统节水设备产品说明	评分项	7.2.11第2款		
8.3.9	a) 景观水体水质检测报告 b) 现场检查景观水体补水来源、补水水表设置情况、控制雨水面源污染措施和利用水生动植物进行水体净化的实施情况	评分项	7.2.12		
8.3.10	a) 水资源利用方案 b) 非传统水源专项设计	评分项	7.2.13		
8.3.11	BIM技术应用报告	加分项	9.2.6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监理） 验收结论		负责人		日期	

注1：“是否涉及”一栏，若工程涉及该项技术措施，打“√”，不涉及打“×”，不涉及的不参与验收；

注2：“实施情况”一栏根据现场情况，填写绿色技术措施的应用位置、数量、性能指标等。

附 录 E
(规范性)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分项验收汇总表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分项验收核查内容及核查材料见表E. 1。

表 E. 1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分项验收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本标准 条文号	核查材料	类别	对应GB/T 50378 条文号	是否 涉及	实施 情况
9. 2. 1	暖通空调专业施工图	控制项	4. 1. 5		
9. 2. 2	暖通空调专业施工图	控制项	5. 1. 2		
9. 2. 3	a) 暖通空调系统试运行及调试记录 b) 供暖空调房间温湿度检测报告 c) 系统新风量及其风口风量检测报告	控制项	5. 1. 6		
9. 2. 4	产品说明书和合格证书	控制项	5. 1. 8		
9. 2. 5	a) 暖通空调专业设计说明 b) 一氧化碳浓度监测系统设备合格证书	控制项	5. 1. 9		
9. 2. 6	a) 暖通空调专业施工图 b) 冷（热）源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型式检验 报告 c) 设备单机试运转及调试记录 d) 设备系统联合试运转及调试记录 e) 部分负荷联合试运转记录	控制项	7. 1. 2		
9. 2. 7	a) 暖通空调专业施工图 b) 过渡空间温度控制策略	控制项	7. 1. 3		
9. 3. 1	a) 室内温度模拟分析报告 b) 舒适温度预计达标比例分析报告 c) PMV、PPD 分析报告预计达标比例分析报告	评分项	5. 2. 9 第 2 款		
9. 3. 2	a) 冷（热）源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型式检验 报告 b) 设备单机试运转及调试记录 c) 设备系统联合试运转及调试记录 d) 部分负荷联合试运转记录	评分项	7. 2. 5		
9. 3. 3	水泵、风机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	评分项	7. 2. 6		
9. 3. 4	a) 能耗模拟计算书 b) 冷（热）源、输配系统及末端设备的质量证明文 件和型式检验报告	评分项	7. 2. 8、9. 2. 1		
9. 3. 5	BIM 技术应用报告	加分项	9. 2. 6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监理） 验收结论		负责人		日期	

注1：“是否涉及”一栏，若工程涉及该项技术措施，打“√”，不涉及打“×”，不涉及的不参与验收；
注2：“实施情况”一栏根据现场情况，填写绿色技术措施的应用位置、数量、性能指标等。

附录 F
(规范性)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分项验收汇总表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分项验收核查内容及核查材料见表F.1。

表 F.1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分项验收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本标准 条文号	核查材料	类别	对应GB/T 50378 条文号	是否 涉及	实施 情况
10.2.1	照明光源灯具及其附件的合格证及性能检测报告	控制项	5.1.5第1款		
10.2.2	照明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及型式检验报告（包括等级光度色度、光生物安全性及频闪等）	控制项	5.1.5第2款		
10.2.3	LED照明产品测试报告	控制项	5.1.5第3款		
10.2.4	a)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专业施工图 b) 一氧化碳浓度监测系统设备合格证书	控制项	5.1.9		
10.2.5	充电设备数量、充电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报告、设备调试记录等	控制项	6.1.3		
10.2.6	a) 建筑设备自控系统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系统图、监控点位表、平面图、原理图等） b) 设备自动监控系统检测报告	控制项	6.1.5		
10.2.7	a) 建筑信息网络系统的施工图纸 b) 信息网络系统设备的进场安装记录、调试测试报告	控制项	6.1.6		
10.2.8	a) 室内照度、照明功率密度、照明眩光现场检测报告 b) 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控制项	7.1.4、7.2.7		
10.2.9	照明控制装置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控制项	7.1.4		
10.2.10	a) 能耗计量装置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b) 能耗计量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	控制项	7.1.5		
10.2.11	a) 电梯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报告 b) 电梯运行记录和电梯参数	控制项	7.1.6		
10.3.1	a) 道路照明设计文件 b) 道路照度现场检测报告（如有）	评分项	4.2.5		
10.3.2	建筑适变性提升措施的设计说明	评分项	4.2.6第2、3款		
10.3.3	a) 电气专业施工图纸及相关设备或设施的材料清单 b) 产品说明书、质量证明文件及性能检测报告	评分项	4.2.7第1款		
10.3.4	a) 电能计量装置质量证明文件 b) 能耗监测系统功能说明文件 c) 系统调试运行记录 d) 智能建筑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如有）	评分项	6.2.6		
10.3.5	a) 室内空气质量监测装置产品质量证明 b) 系统调试记录和试运转记录	评分项	6.2.7		
10.3.6	a) 供水系统远传计量设计图纸、计量点位说明或示意图 b) 水质监测点位说明、设置示意图 c) 计量和水质监测装置产品质量证明 d) 系统调试记录、数据校核记录、试运转记录	评分项	6.2.8		

表F.1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分项验收汇总表（续）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本标准 条文号	核查材料	类别	对应GB/T 50378 条文号	是否 涉及	实施 情况
10.3.7	a) 智能家居或环境设备监控系统设计方案 b) 智能化服务平台方案 c) 相关产品的型式检验报告 d) 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 e) 投入使用的项目尚应查阅管理制度、历史监测数据、运行记录	评分项	6.2.9		
10.3.8	电气专业设计文件	评分项	7.2.7 第2款		
10.3.9	照明产品、三相配电变压器、水泵、风机等电气设备性能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评分项	7.2.7 第3款		
10.3.10	室外照明灯具、光源及附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见证取样检测（进场复验）报告	评分项	8.2.7 第2款		
10.3.11	BIM技术应用报告	加分项	9.2.6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监 理）验收结 论		负责人		日期	

注1：“是否涉及”一栏，若工程涉及该项技术措施，打“√”，不涉及打“×”，不涉及的不参与验收；

注2：“实施情况”一栏根据现场情况，填写绿色技术措施的应用位置、数量、性能指标等。

附 录 G
(规范性)
可再生能源分项验收汇总表

可再生能源分项验收核查内容及核查材料见表G. 1。

表 G. 1 可再生能源分项验收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本标准 条文号	核查材料	类别	对应GB/T 50378 条文号	是否 涉及	实施 情况
11.2	太阳能系统： a) 太阳能系统专项设计文件 b) 太阳能系统提供电量比例计算书或太阳能系统提供生活热水比例计算书 c) 太阳能集热系统得热量、集热效率、太阳能保证率检测 d)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年发电量和组件背板最高工作温度检测	评分项	7.2.9		
11.3	地热泵系统： a) 地源热泵系统专项设计文件 b) 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计算书 c) 热泵机组性能系数测试报告 d) 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评分项	7.2.9		
11.4	空气源热泵系统： a) 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计算书或可再生能源提供生活热水比例计算书 b) 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评分项	7.2.9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监理） 验收结论		负责人		日期	

注1：“是否涉及”一栏，若工程涉及该项技术措施，打“√”，不涉及打“×”，不涉及的不参与验收；

注2：“实施情况”一栏根据现场情况，填写绿色技术措施的应用位置、数量、性能指标等。

附录 H
(规范性)
绿色建筑工程总体验收记录表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完成后形成绿色建筑工程总体验收记录，见表H. 1。

表 H. 1 绿色建筑工程总体验收记录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筑类型		申报面积		核查面积	
星级水平		评审时间		评审标准	
核查内容					
分项工程	绿色建筑技术实施情况			核查结果	
场地规划与室外环境					
建筑与室内环境					
结构与材料					
给水排水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可再生能源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